

健身閣設施使用守則

1. 健身閣設施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由 早上九時半 至 晚上九時半。
星期六: 由 早上九時半 至 下午九時。
2. 健身閣設施只提供給珠海學院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3. 訪客需得到體育組許可方能使用健身設施。
4. 任何十六歲以下人士均不能使用健身設施。
5. 在使用者允許使用健身設施之前, 必須簽署珠海學院提供的豁免責任表格。
6. 使用者須先到體育館接待處簽到, 才能使用健身設施。
7. 所有健身設施都以先到先得方式, 不設預訂。
8. 使用者應熟悉健身器材的操作, 如有疑問, 請尋求幫助。
9. 使用者必須穿著整齊及適當之運動衣服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10. 在凡飲酒後、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病或/及身體不適之人士, 均建議暫停使用健身設施。
11. 使用者不能改動健身設施或器材原有的位置。
12. 若有其他人正在等待, 請將使用健身設施或器材的時間限制在 30 分鐘內。
13. 運動後, 請將健身器材放回原處。
14. 使用後, 請用消毒劑噴霧擦拭健身設施或器材。
15. 使用者須為其損毀或遺失健身設施或器材作為賠償。
16. 使用者必須自行負責其財物之安全, 就個人財物之遺失或損毀, 體育組概不負責。
17. 未經體育組同意, 嚴禁於場內進行私人教授。
18. 未經體育組同意, 使用者嚴禁於場內拍照, 錄影或錄音。
19. 體育組有權預留場地作維修、清潔、比賽、訓練班及安排活動之用。
20. 為了保持安全的环境并禁止不适当的情况, 使用者应遵守体育组职员指示, 如发现设施或器材有任何故障或损坏, 请立即通知体育组。体育组保留修改规则和规定的权利, 恕不另行通知。

體育組

31/8/2020